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拟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刘功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LI YIFAN（李轶梵）：

麻志明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 日